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1998年3月23日至4月3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1998年3月23日至4月…日)

一.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问题
(议程项目3)

1. 在1998年3月27日第609次会议上，主席对议程项目3作了介绍性发言。
2.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在其第52/56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1992年12月14日第47/68号决议)的问题。
3.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议题已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8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详细情况见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697和Corr.1，第67-81段和附件三)。法律小组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已商定，目前不必对原则进行修订(A/AC.105/697和Corr.1，第69段)。
4. 如上文第……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605次会议上决定不设立议程项目3工作组。
5. 法律小组委员会议定，目前无需对原则进行修订，因此，不应当在其本届会议上就该议程项目展开讨论。
6.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1998年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建议，鉴于要筹备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这一项目的审议暂停一年(A/AC.105/697和Corr.1，第81和153段)。
7.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第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上应暂停议程项目3工

工作组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审议，以待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果，但不应妨碍该工作组再次召开会议的可能性，只要法律小组委员会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已取得充分进展而值得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

四.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6)

8. 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609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6。
9.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阿根廷代表团提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应当将空间活动的法律方面问题视作为其工作的重要部分，小组委员会应当对第三次外空会议审议法律问题的工作作出贡献。
1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将在第三次外空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d)项下，审查外层空间法现状，包括促进更广泛地遵守现有国际空间条约和原则的方式和方法 (A/AC. 105/672，附件二，第 22 段)。
11.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
 - (a) 咨询委员会在其 1998 年会议上通过了全体工作组的报告，包括应将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列作为第三次外空会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 (A/AC. 105/697 和 Corr. 1，附件二，第 21 段)；
 - (b) 正在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促进国际合作的背景文件应当涉及与国际空间法有关的问题；
 - (c) 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将组织一次关于空间法的讲习班或专题讨论会 (A/AC. 105/685 和 Corr. 1，第 34 段)；
 - (d) 拟由筹备委员会编写的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草稿将在题为“促进国际合作”这一节中载列一分节述及空间法。小组委员会指出，它将有机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对第三次外空会议的报告草稿发表看法。
12. 小组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应当向第三次外空会议报告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以往取得的成绩、目前进行的工作和空间法发展方面的新变化。